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9、25楼

邮编: 361001

电话: 0592-2936688 传真: 0592-2525625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声 明.....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	24
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合计 5 名
三明双创	指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专精一号	指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众鑫缘环保	指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5 万股普通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企查查网	指	企查查网（网址：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fujian/index.shtml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www.neeq.com.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出具的《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2、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以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包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33629439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戴良玉
注册资本	359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气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批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复合改性硝酸盐(硝酸铵 90%、硝酸钾 10%混合物)、硝酸胍、硝酸钾、2,4-二硝基甲苯(无仓储)、硝酸锶(无仓储);批发一般危险化学品:硝酸铵、三硫化二锑(无仓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1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科飞新材”,股票代码“8320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5 名发行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明双创

根据三明双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9786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 1 幢工行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赖士培
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双创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三明双创提供相关材料，三明双创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2、福建专精一号

根据福建专精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专精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TV106
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专精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建专精一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V106，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626。福建专精一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林小丽

林小丽，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7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林小丽提供的资料，林小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戴良玉

戴良玉，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623196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戴良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5、黄柳鹏

黄柳鹏，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427197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黄柳鹏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三明双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三明双创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和企查查网查询，三明双创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系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除认购公司股票外，三明双创还对外投资了14家企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综上，三明双创系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福建专精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福建专精一号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福建专精一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综上，福建专精一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除三明双创、福建专精一号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三明双创提名赖士培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董事长戴良玉和三明双创为本次发行对象。因此，赖士培、戴良玉对《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对象三明双创、戴良玉、黄柳鹏对《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1) 三明双创

根据三明双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明双创系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均按《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的《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三明双创的公司章程、《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三明双创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并报股东会批准。根据三明双创提供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三明双创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三明双创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明双创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三明双创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福建专精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专精一号系私募基金，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规定，投资项目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福建专精一号提供的《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项目决策会议决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专精一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出具的声明，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履行了其内部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建专精一号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福建专精一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3) 除三明双创、福建专精一号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款项缴付、生效条件、风险提示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如下：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在中登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该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处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

（一）项目投资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行业及业务。此外，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拟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3 年 6 月 20 日，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审查并核发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305-420682-04-01-934334。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含氨废气等。粉尘废气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由各自排气筒排放，含氨废气采取弱酸水洗涤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蒸发冷凝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治措施；生产废水优先进行工艺回用，剩余部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等。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固体废物需要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实现了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机泵、尾气风机等。本项目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有效治理，厂界各测点无论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三）评价单位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北科飞与襄阳众鑫缘环保签订《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合同》，襄阳众鑫缘环保为湖北科飞提供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服务。根据襄阳众鑫缘环保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的说明，湖北科飞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

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产品及使用的原料较为清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按要求投入环保设施和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建设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湖北科飞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可达到标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玉林

经办律师：_____

郑树淋

李清蓉

年 月 日